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3下A08综采工作面第45-47#液压支架区域端面距超过500mm，不符合《3下A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超过365mm”的规定；2.1301胶带顺槽与3115胶带顺槽贯通处4#单元支架压力为4Mpa，低于6.5Mpa；13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帮部成型差，采空侧帮部最下方锚杆滞后迎头10m，不符合《13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单元支架压力不低于6.5Mpa，底角锚杆滞后迎头不超过8000mm”的规定；3.3上218综采工作面片帮严重，多处地点端面距超过500mm，用前护板护顶，不符合《.3上21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
| 2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辅助采区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急停保护故障，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3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3下A09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油箱油位低，液压油变色发黑，截割头部分截齿脱落，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2023年3月29日检查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管理平台中采掘作业地点与矿井实际采掘作业地点不一致，采煤工作面信息和掘进工作面信息，未实时更新未每月上报一次，更新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三量可采期信息和产量信息未有2022年度的数据；采掘工程平面图等月报图纸未按月上传，最新上传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传的资料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中“数据填报、更新”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5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13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第二道净化喷雾不能覆盖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6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一采区轨道上山辅运系统改造使用的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及机头处靠巷道帮侧没有安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7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3上21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风险分级将内因火灾作为重大风险进行管控，管控措施中缺少喷洒阻化剂防灭火措施；管控措施中制定的严禁留底煤，由于过断层原因，没有实现不留底煤，管控措施不能落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1301综采工作面为矿井回收一采区煤柱工作面，计划2023年二季度回采，回采期间受过老巷、中间巷多，煤层厚度变化大，工作面两侧采空且留设3m窄煤柱等因素影响，存在造成顶板事故的重大风险，矿井《2023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1301采煤工作面设计》中均未辨识此重大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2023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将该工作面回采期间煤尘爆炸、火灾列为重大风险，制定的管控措施未针对过老巷、留设窄煤柱等实际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8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兼职救护队多种气体检定器CO检定管、电工工具数量配备不足；部分正压氧气呼吸器、2台自动苏生器不气密、1个备用2L氧气瓶氧气压力未达到15Mpa，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9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兼职救护队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氧气瓶未进行定期检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10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兼职救护队未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未定期开展月度救援行动演练和季度佩用呼吸器单项演习训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11 | 2023年4月1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1.矿井2022年10月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时，未依据矿井发放标准向掘进工区刘某广、张某振等3名掘进工发放防砸胶靴，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